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9-05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4,800 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近日接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 01 民 871 号《传票》、（2019）黑 01 民初 1027 号、（2019）黑 01 民初 927 号《应诉通知书》及（2019）黑 01 民初 999 号《传票》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9）黑 01 民 871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被告：汉柏科技

被告：工大高新

被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

被告：陈圆

被告:彭海帆

被告:田坤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2018年1月11日签订A101118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14,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9月3日。利率按一年期LPR（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135个基点，逾期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陈圆、彭海帆及工大高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在《保证合同》“共有人声明条款”中共有人签字处签字，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陈圆以所持有的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到期后，因汉柏科技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交行天津分行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3、本次诉讼的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汉柏科技立即偿还原告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40,000,000.00元，利息6,149,846.11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1月16日）合计146,149,846.11元及截止至实际给付日所产生的利息、复利及罚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对上述借款欠款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彭海帆配偶田坤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汉柏科技对抵押给原告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A-1号楼101、102、201、202、301、302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圆对质押给原告所持有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汉柏科技对质押给原告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被告中教仪立即向原告支付质押的应收账款，原告对该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二）（2019）黑01民初1027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桂兴

被告一: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被告二:工大高新

被告三: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

被告四: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被告五: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成投资”)

被告六:上海谦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工大集团签订《哈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2017年4月18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500万元人民币款项。2017年4月20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哈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告知函》,确认原告投资500万元,投资期限为18个月,年利率8.8%。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对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一于2017年10月20日和2018年4月20日分别支付发利息220,602.74元和219,397.26元;原告的投资到期后,因被告一未能如期向原告支付本息,原告于2019年6月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此案尚未开庭。

3、本次诉讼的请求

(1)被告一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并支付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8%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暂计509,917.81元(利息自2018年4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6月17日止)。

(2)被告一承担原告的律师费20万元及其他维权费用暂计5万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诉讼请求1、2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六对诉讼请求1、2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2019)黑01民初927号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与工大高新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

被告:工大高新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8日，工大高新给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诺”）开具2张总计200万电子商业承诺汇票，票据到期日均为2018年7月27日。2017年7月31日，广西正诺将2张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现原告为本案汇票持票人。票据到期后因工大高新未付款，公航旅于2019年5月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向哈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的哈尔滨红博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会展”）价值200万元的股权。哈中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了（2019）黑01民初9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工大高新在红博会展价值2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公航旅负担。

目前此案尚未判决。

3、本次诉讼的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工大高新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款金额2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四）（2019）黑01民初999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董蓓

被告一：工大集团

被告二：通成投资

被告三：工大高科

被告四：工大高总

被告五：工大高新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工大集团签订《哈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投资1,000,000元，投资期限为“B被投资人（期限12个月）”，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8.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对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6月12日原告向被告一汇款1,000,000元人民币。2017年6月23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哈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告知函》，明确融资计划成立，同时，

原告借出款项于同日开始计算利息。融资到期后，因被告一未能如期向原告支付本息，原告于 2019 年 6 月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此案件将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开庭。

3、本次诉讼的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投资款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1,159,083.33 元（其中本金 1,000,000 元，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后续利息以 1,000,000 元为基数，以年化 8.3%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